奋发有为推进烟花爆竹安全治理

姜辉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将社会治理工作做细做扎实，方能守护公共安全。去年以来，江西省公安机关坚持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攻坚克难，自觉当好“守门员”、把住“警戒线”，坚决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在工作中，我们主动靠前、破题攻坚，推动建立完善了一批立足当前、辐射长远的重点领域安全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如在小商店、小旅馆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领域推动建立“党政领导、消安委牵头、公安派出所靠前、场所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责任”的长效机制，在烟花爆竹安全治理领域推动建立“应急牵头、公安靠前、部门联动、属地主责”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构建起紧密高效的安全生产协同治理工作格局，确保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江西是烟花爆竹产销大省，省内上栗县、万载县两大主产区产值约占全国的35%，2023年、2024年全省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分别达9.01万张和10.53万张，在全国占比18.7%和20.9%，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仍然突出。近期，宜春市袁州区就发生一起因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引发燃爆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暴露出我们在排查整治相关问题、根除源头安全风险等方面仍存在漏洞和短板，更说明了“打非治违”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容不得半点松懈。

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产销旺季，在此期间安全风险更容易扩散外溢。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公共安全的主力军，要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挺膺担当、主动作为，把深入推进“双月行动”作为“打非治违”的重要抓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整治，“起底式”排查化解风险隐患。今年1月以来，全省共查办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19起、行政案件82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85人，收缴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16万余箱（件），检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2万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1998个，实现了春节、元宵节期间59场次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零事故”。

一是持续强化严打严查。坚持“严”字当头，形成更大震慑。江西省公安机关牵头每两月开展一次集中整治，会同应急、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以萍乡、宜春、南昌等主产地为重点，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隐患排查见底、依法打击彻底、常态治理托底”的总体要求，紧盯“产、销、运、储、燃”全环节突出风险，在隐患排查、路上查缉、销售溯源、重点人员查控、广泛宣传上再加压，在网上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情报研判手段运用上再发力，集中力量破案攻坚，积极开展上下游溯源和流向调查，确保全链条打深打透，坚决铲除非法生产经营土壤。同时，根据公安部部署，会同湖南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化赣湘区域会战，健全完善赣湘边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警务协作机制，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治格局，有效防范外溢风险。

二是持续深入排查隐患。如何主动发现隐患、提前防范风险，是烟花爆竹安全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我们充分发挥派出所点多面广优势，在乡镇（街道）的组织下，会同相关部门把排查走访、通道查缉、重点人员管控这三项工作抓紧做实，坚持眼睛向下、走村入户，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全力整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窝点、小作坊。紧盯重点通道、重点时段、重点车辆，严格设卡盘查，加大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错时执法等力度，严查重罚无证运输、普通货车夹带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一证多运、往返多地、中途卸货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形成更严打控态势。持续加强排查重点地区烟花爆竹涉药工序人员和有非法生产经营前科的人员，密切关注外地人员来本地从事生产作业情况，全面甄别排查、动态管控，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围绕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的安全要求、治安防范落实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推动排查整治向纵深发展。

三是持续压实责任链条。责任不落实，一切都是空谈。我们坚持综合治理这个治本之举，健全完善“应急牵头、公安靠前、部门联动、属地主责”常态工作机制，立足“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推动出台全省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把“严”的信号传递到每个地方、每个部门、每个企业、每个岗位，确保思想不放松、责任不落空。对排查整治不力、防范措施不到位酿成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要求一查到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发现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寄递物流、互联网平台等相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处理；对有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受理、迅速侦办、依法打击；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函告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源头治理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四是持续开展宣传发动。实践证明，宣传发动是十分有力的武器。我们坚持最大化宣传、最强化发动，以“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为牵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立足讲清讲透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危害性，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加强“点对点”宣传，精准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通过采取上门入户、公布典型案例、张贴通告标语、短信提示等形式营造浓厚安全宣传氛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广泛动员监督举报，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进一步凝聚广大群众知晓风险、拒绝非法、踊跃举报的安全共识，推动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

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持续发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的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以法治之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李文波
湖北省黄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出的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迈进的总动员。政法机关承担着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的重任，必须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做到“一把手”上阵、“一盘棋”联动、“一碗水”端平，持续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把手”上阵，营造尊商重商环境

尊商重商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前提。近年来，湖北省黄石市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头号工程”，以“头等力度”“头等措施”，推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高位推进强统筹。黄石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等工作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议程和平安黄石建设、法治黄石建设考核，专门谋划、强调部署、督办考核。定期召开法治黄石建设专题推进会、市直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研究工作形势，调度重点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充分释放以法治护航企业发展、呵护经济活力的坚定决心。

细化措施优服务。聚焦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黄石市委政法委出台全市政法机关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两个健康”发展的21条硬举措，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及重点任务清单。市直政法单位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协作联动机制；市法院系统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工作指引，为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提供规范；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出台意见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任务细化为17条措施。通过打出政策措施“组合拳”，政法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淡化“管理者”心态，当好“服务员”，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合力破解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问题。

深入企业解难题。大力开展“千名干警进千企”活动，动员市县两级政法部门主动联系走访企业7万余家，“望”企情、“闻”需求、“问”困难、“切”要点，用心用情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创新推出“法治体检+上门诊疗”司法服务，帮助企业识别法律风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回应关切，对企业和企业家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做到7日内程序性答复、90日内实体答复审查意见和进展结果。

二、“一盘棋”联动，营造护商安商环境

护商安商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安身才能安心，安心才能安业，只有身处安全稳定的环境，企业和企业家才敢投资、创业，才能兴业、发展。黄石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全市政法机关上下一心，坚持“一盘棋”，拧成“一股劲”，汇聚“一条心”，形成工作合力。

优化工作机制。建立黄石市政法机关执法司法动态分析研判机制，组织政法机关对执法司法状况全面分析研判，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完善市委政法委重大疑难案件跟踪督办会商机制，对重大案件及时督办，指导政法机关把握“三个效果”，依法妥善办理。建立常态化案件评查工作机制、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依法化解涉企等疑难积案。

提升司法质效。强化政法干警政治轮训，部署开展“法规制度执行年”专项活动，系统提升政法领导干部、干警政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部署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强力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顽瘴痼疾，对问题案件逐一督促整改办结。加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刚性约束，会同纪检、组织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引入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案件评查，以专家评审、交叉评查倒逼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

强化宣传推介。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开展企业普法需求问卷调查，创新建立“定制普法菜单、接受企业点单、按需分配派单”的普法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精准度，更好满足企业和职工需求。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及时发布政策措施、服务项目、工作安排、典型案例，凝聚思想共识。

三、“一碗水”端平，营造暖商惠商环境

暖商惠商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关键。“春江水暖鸭先知”，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和企业家感知最敏锐，只有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企业预期才能准确、稳定，市场才会更加繁荣。黄石始终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聚焦三个“坚持做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坚持做到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连续4年在全市政法系统部署开展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层面，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出台120余项惠企利企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叠加放大效应，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全周期、全方位法治保障。

坚持做到平等对待、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就是平等保护，黄石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充分融入地方执法司法实践、落实到个案办理中，在执法司法中对涉案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切实营造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营商环境，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做到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用好用足政策“红利”，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在涉企案件办理中依法慎用拘、捕、押和查、扣、冻等强制措施，大力推行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2024年度运用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办理案件9.4万件，减免金额达2300万元，惠及小微企业近2000家，为企业松绑减负；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机制，帮助困难企业盘活资产1.05亿元、清理债务8.81亿元，助力企业重获新生。

抓好执法办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曹忠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两级法院将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牵引性工程，有力护航常州迈入GDP万亿之城、推动“万亿之城”再出发。

一、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确保正确发展方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作为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的实际情况，人民法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大职责更加凸显。为此，必须不断深化对“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等五个“必须统筹”的认识，切实用于指导司法实践，依法妥善审理金融、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案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鲜明司法导向。重点关注涉及国家政治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影响群体利益等案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时刻牢记人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中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结合实际，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

二、将抓好执法办案作为基础，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要坚持实地调研问需于企，找到立案、审理、执行环节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性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对症下药”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注重释法说理，狠抓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确保司法办案全流程规范化，努力在“办好案”的基础上“快办案”。

始终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落细护航新质生产力司法意见，着力保障新能源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以及合成生物、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持续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在打击拒执违法犯罪、查人找物、失信惩戒等方面加大力度，促推执行工作更加有力有效。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应修尽修、及时修复，让诚信履行者能够“造血再生”。

三、将深化多元解纷作为关键，促进要素顺畅流通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市场主体有活力，经济发展才有动力。市场主体要发展壮大，必须把更多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发生涉诉纠纷必将对合同履行、资金周转、货物供应等产生一系列影响。因而，市场主体的司法需求主要体现在更好更快化解纠纷、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上。

对此，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尽可能将矛盾纠纷化早化小、止于萌芽，保障市场主体心无旁骛干事创业。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全力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运行，配齐配强专业团队力量，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持续推进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将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参与纠纷解决的版图绘就得更广、更深，充分发挥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沟通优势，实现“商人纠纷商人解”。加强对基层非诉解纷力量的指导培训，提供法律指导、政策指引和资源支持，推动释放多元解纷效能。

对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和前瞻性地向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四、将做强破产审判作为突破，推动资源优化配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这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腾笼换鸟”、盘活不良资产释放生产要素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

人民法院要强化系统思维，聚焦企业挽救、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重点工作，找准破产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树立“多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理念，落实涉案企业分类甄别机制，对确无希望的危困企业加速出清，对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困境企业，加大破产重整、预重整等制度运用，以更低成本、更优组合推动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立审执裁破”一体化机制建设，畅通“立转破”“审转破”渠道，持续加大“执转破”力度，以最简洁的程序释放要素效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将环保要求作为引进战略投资人的重要考量因素，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强化信息赋能，畅通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扩大招商引资信息辐射范围，推动破产审判更加智能化、专业化。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扩大破产管理人选任范围，以监管考评为抓手形成能上能下的竞争性制度，推动提升规范履职能力。

五、将提升履职能力作为保障，更好展现担当作为

人民法院要始终将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的工作格局。抽调各条线精干力量组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分解并督办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广专班工作经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人民法院要注重宣传与业务相融合，挖掘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体验、代表委员联络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使法院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实际成效更加可感可触，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加大专业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培养知识产权、涉外商事等领域的审判专家和领军型法官，形成队伍建设梯队。突出实效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不断激发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内生动力。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以司法作风的持续向好引领营商环境持续向优。

在司法办案中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李征明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在司法办案中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以下简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蕴含着深刻政治哲理、法治理念和现实需求，也是法官办案的努力方向、目标要求和方法策略。面对复杂形势、繁重任务，人民法院坚决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职责、社会职能，正成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发展动能。

“三个效果”之间不是零和博弈、此消彼长的关系，而是内在贯通、相辅相成的。司法实践中，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释法说理、判后答疑不到位，司法行为不规范、不文明等现象，极易引发衍生案件、涉诉信访、网络举报等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办理一案、质疑一串、差评不断”的被动局面。那么，如何在司法办案中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呢？

第一，必须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铁军。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必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要把讲政治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确保政治忠诚，准确把握司法规律。要有“建功有我”的大局意识，主动服务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让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司法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要有“无私无我”的磊落胸怀，善于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确保工作不掉队、不走偏、不变样。要培养系统司法的理念，坚持守正创新，紧盯重点领域、重要节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到明责担责、履职尽责，注重实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事心双解，通过在办案过程中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和谐”的价值追求，切实让公众感受到司法审判工作的温度。

第二，必须树立正确的司法裁判思维。要牢固树立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全力以赴把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要认识到具体案件背后是涉案企业、个人的难事，针对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进行合理、有效的价值判断，如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在司法办案中，不仅要拿“显微镜”看案件本身，抓住关键、找准重点、解决矛盾，还要拿着“望远镜”，跳出审判看审判，跳出法院看法院，平衡好个案与整体、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做好群众工作，在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基础上，让个人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和工作大局，在把握全局中推进司法审判工作。针对复杂疑难案件，探索建立“四层五环节”调解机制，“四层”指的是案件承办人、庭长、分管领导、院长，“五环节”指的是立案、审判、执行、破产、信访环节，通过“关键少数”下沉基层调解矛盾纠纷，促进“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唯有如此，才能满足社会之需、民众之盼，才能干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干到老百姓心坎上。

第三，必须始终保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如我在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诠释，强调的是身份角色的转换，要求法官多听取民声民意，多站在案件当事人角度思考问题。每一名法院干警都要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来办，以“如我在诉”的要求做好司法审判工作。要保持良好的司法形象，态度谦和、言语文明，精准辨析当事人诉求，通过优化诉讼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法律的自由裁量空间内全力寻求“双赢多赢共赢”。“如我在诉”理念一方面要求法官全面准确认定事实，因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司法公正的根基；另一方面，一些案件当事人能够提交的证据有限，如果机械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去裁判，明显与老百姓的朴素正义观不相符，社会效果必然不好。这个时候就要求法官穿透条文字义、表面合意、表面证据，准确把握当事人的真实诉求、认定真实法律关系，用好诉讼法规定的依职权调查取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握好调解工作的时机和方式方法，并通过巡回审判等增强司法服务的普惠性，积极回应老百姓司法需求。

第四，必须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司法审判则是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利器。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统筹好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关系，做到“办案”与“治理”并重。要在依法审判的基础上，找准参与社会治理的着力点，深入分析案件的发案原因、规律和特点，积极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补齐治理短板、堵住治理漏洞，真正实现“办理典型一案，促进解决一片”。要树牢“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萌芽状态；裁判文书要准确释法说理，增强说服力和公信力，树立正确的裁判导向，为社会呈现正向司法价值选择；要做细判后答疑工作，善于从情理法多角度解答当事人疑问，确保司法裁判的社会可接受性，让群众赢得明白、输得信服，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精心筛选、及时公布社会关注度高、“三个效果”好的典型案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小案件、大道理”，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全社会的行动准则。